

檔 號：ACA0303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宋雯倩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78568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078568CA0C_ATTCH10.TIF、
0078568CA0C_ATTCH1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785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考選部、行政院衛生署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2/05/29
09:50:51

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內會註冊組

秘書室莊宗憲
102.5.30

組員徐玲玲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
組長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約用助理員李貞慧

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宋育珊

教授兼教務長江大樹

102.5.29

102年5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6639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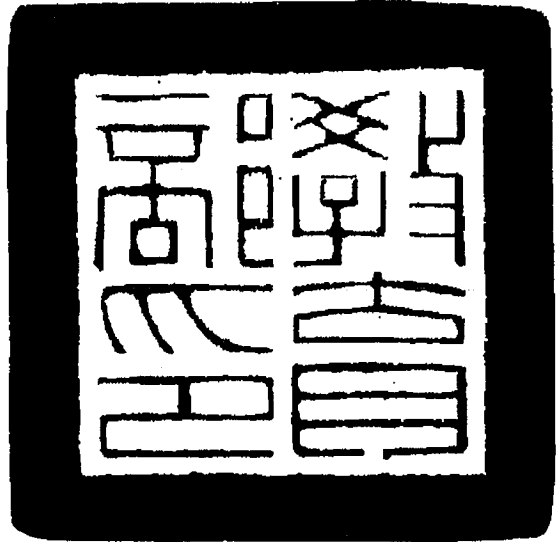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78568B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 蔣偉寧

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訂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。
- (二)審議應試者應試之資格認定及疑義。
- (三)決定合格基準。
- (四)其他甄試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甄試簡章應載明甄試之報名方式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並公告之。